

四川发展龙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发展龙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11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